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真空镀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漳州市龙文区傲阳塑胶制品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真空镀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603-04-01-4644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詹添根	联系方式	13850599789
建设地点	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腾北路 22 号		
地理坐标	(<u>117 度 43 分 46.944 秒</u> , <u>24 度 31 分 5.872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E02009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闽政文[2014]312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环保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4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09〕124号）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40号）：</p> <p>规划范围：规划调整后，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11.5551km²，规划范围包括蓝田一期、二期、三期、龙文区和北部片区。其中蓝田一、二期规划用地面积3.4979km²，蓝田三期规划用地面积3.50km²，龙文片区规划用地面积3.192km²，北部片区规划用地面积1.3651km²。</p> <p>规划定位与产业布局：蓝田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建设成为集工业、商贸、科技、观光、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新型生态工贸城区，形成低能耗、低污染及高新科技的产业集群。</p> <p>各片区功能定位：蓝田一、二期、三期为轻型、低耗、低污染的外向型工业区，龙文片区为外向型和具有漳州市传统优势的轻加工工业区，北部片区为发展高科技、轻污染的制造业工业基地。</p> <p>产业布局：包括电子、光学、机电、精密机械、生物制药、饮料、印刷、食品、家具等。</p> <p>基础设施状况及规划：</p> <p>开发区内道路建设：开发区内道路主、次干道之间形成完整的方格网体系，主干道宽36m，次干道宽24m，可满足企业对外交通运输要求。</p>

	<p>供电设施：开发区现有一座 220kv 的东区变电站和一座 110kv 的蓝田变电站双回路供电网络，可满足企业用电需求。</p> <p>供水设施：开发区一、二、三期目前由漳州南华水务有限公司和漳州第二水厂供水，北部片区用水由现状及规划新水厂供水。</p> <p>排水规划：漳州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停止运行，蓝田开发区、龙文开发区污水处理业务由东墩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东墩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文区东墩村，东墩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m³/d，分三期建设（一期、二期各 13 万 m³/d，三期 14 万 m³/d），主要服务为蓝田开发区、龙文开发区，项目污水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位于蓝田经济开发区一期片区，规划为轻型、低耗、低污染的外向型工业区，本项目为真空镀膜加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行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布局。</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蓝田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3)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漳州市龙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蓝田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为：电子、光学、机电、精密机械、食品、饮料（限制白酒制造）、家具、印刷业和生物制药。</p> <p>2.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仅需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除外）的项目。</p> <p>3. 禁止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工艺；禁止新上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需废水零排放。</p> <p>4. 食品行业禁止引入植物油、制糖加工、屠宰等废水中动植物油、有机物及氨氮浓度高，处理难度较大的行业。</p> <p>5. 印刷行业禁止发展使用感光定影液、胶片等生产过程的印刷。</p> <p>6. 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1.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2.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3.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电镀项目；4.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行业；5.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6.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住区距离为 120m。</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p>1.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p> <p>2. 建立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深化 VOCs 治理技术改造，对于生产设备配套、水性原辅材料供应</p>	<p>1. 本项目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 VOCs 排放；</p> <p>2. 本项目已</p>	符合

	控	<p>逐步成熟的印刷、表面涂装企业等，推进原辅材料的水性化改造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p> <p>3.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p> <p>4. 推进园区内现有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水污染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p>	<p>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拟采用“湿式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治理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2. 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p>	<p>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	<p>1. 推进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率。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线覆盖后逐步关停。</p> <p>2.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本项目无需使用热力供应</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①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腾北路22号，根据项</p>				

	<p>目出租方土地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车间，所以选址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真空镀膜加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第40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③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漳州时利和电子有限公司厂内，周边关系情况：项目东侧为漳州鸿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其余三侧为漳州时利和电子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西侧约120m为蓝山丽景小区、西南侧约140m为阳光美地小区、西侧约255m为梧桥社区、南侧约176m为御路社区、东南侧约425m为乌石傅。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各污染物治理达标后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D.1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可与周边各环境敏感目标相容。项目生活废水排放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与周边环境可相容。</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漳州市龙文区傲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腾北路 22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约 10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五金件真空镀膜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包括：租赁漳州时利和电子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6 楼东侧面积约 1000m²；建设塑料制品及五金件真空镀膜加工项目。年真空镀膜塑料制品及五金件 520 万件。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厂房	共一层，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其中：设办公室、全自动 UV 线、真空镀膜区、喷漆房、包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室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网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水帘喷漆废水及湿式填料塔喷淋废水经循环水箱捞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半自动线喷漆废气经“湿式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全自动 UV 线喷漆废气经“湿式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	数量
1	塑料制品真空镀膜加工	塑料制品业	万件	500
2	五金件真空镀膜加工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万件	20

塑料制品及五金件主要为化妆瓶、香水瓶、洗涤类瓶等及配套盖子和内塞成套产品等

3.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使用情况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5。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1	塑料制品	500 万件	45 万件
2	五金件	20 万件	5 万件
3	铝丝	630kg	50kg
4	喷涂底漆	0.2t	0.02t
5	喷涂面漆	0.1t	0.02t
6	色粉	220kg	20kg
7	UV 底漆	4t	0.2t
8	UV 面漆	2t	0.2t
9	水	675t	/
10	电	1.0×10 ⁵ kwh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物质特性	VOC含量	用途
喷涂底漆	热固醇酸清漆，成分组成为：改性醇酸树脂 60%、改性松香树脂 20%、脂肪烃溶剂油 20%。	213g/L	在物体表面起到美观或防腐的作用
喷涂面漆	热固醇酸烘漆，成分组成为：醋酸丁酯 50%、醇酸树脂 20%、乙二醇单丁醚 20%、乙醇 10%。	237g/L	
UV 底漆	环氧醇酸烘漆，成分组成为：改性醇酸树脂 51%、改性松香树脂 27%、脂肪烃溶剂油 22%	250g/L	
UV 面漆	环氧清漆，成分组成为：醋酸丁酯 20~30%、丙烯酸树脂 8~15%、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15%、光引发剂 3~6%、流平助剂 2.2%、标准双酚环氧丙烯酸酯 15~30%	312g/L	

铝丝	/	/	作为真空镀膜靶材
色粉	项目使用色粉为真空镀膜水性色粉，主要是颜料、扩散粉、滑石粉组成。	/	上色原料

UV 漆特点：①UV 涂料在紫外线光子照射下固化(UV 紫外线灯管)，通常只需 1 秒钟左右或更短时间，可以进行快速连续化作业，大大提高生产效率；②UV 涂料中常用低聚物，都可在紫外线光子的作用下通过自由基引发室温聚合和交联，因而特别有利于对热敏感的基材（如木材、纸张和塑料）的涂饰；③UV 涂料在紫外线光子的作用下实现组分之间的交联聚合，将液态快速固化成膜，并具有三维网状结构，因而可使漆膜表面性能得到改善，如硬度、柔韧性、耐磨抗刮性、耐化学药品性、高光泽度、耐用性等。

根据原料 VOC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喷涂漆、UV 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相关要求，即本项目使用的喷涂漆、UV 漆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涂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各组分离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	理化性质
醇酸树脂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相对密度（水=1）：0.86；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闪点（℃）：25；稳定性：稳定；燃烧性：易燃；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有害燃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x 等。
松香树脂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无臭固体；相对密度（水=1）：1.36；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乙醚、丙酮、二硫化碳以及稀氢氧化钠水溶液；闪点（℃）：180；稳定性：稳定；燃烧性：可燃；灭火剂：泡沫、喷雾水、砂土、干粉；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脂肪烃溶剂油	外观为微黄色液体，由140℃-200℃的石油馏分组成。主要成分为辛烷、庚烷。微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等有机溶剂混溶。属于中闪点易燃液体，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醋酸丁酯	外观：无色透明油状液体、闪点120°F、熔点-46℃；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中；燃烧性：易燃液体。
丙烯酸树脂	外观：乳白色液体；闪点：23-45℃；燃烧性：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有爆炸的危险；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乙二醇单丁醚	外观形状：无色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低毒。闪点60℃（闭式）、熔点-40℃、沸点171.1℃、自然温度472℃；可溶于水和醇，与石油烃具有较高的稀释；燃烧性：易燃液体。
乙醇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空气）：1.59；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燃烧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闪点/℃：12；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1.073；溶解性：溶于普通有机溶剂、与水混溶；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标准双酚环氧丙烯酸酯	外观：透明粘稠液体；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助剂	是为满足具体使用要求、改善漆膜性能而添加的某些辅助性组分，如流平剂、消泡剂、基材润滑剂、消光剂、分散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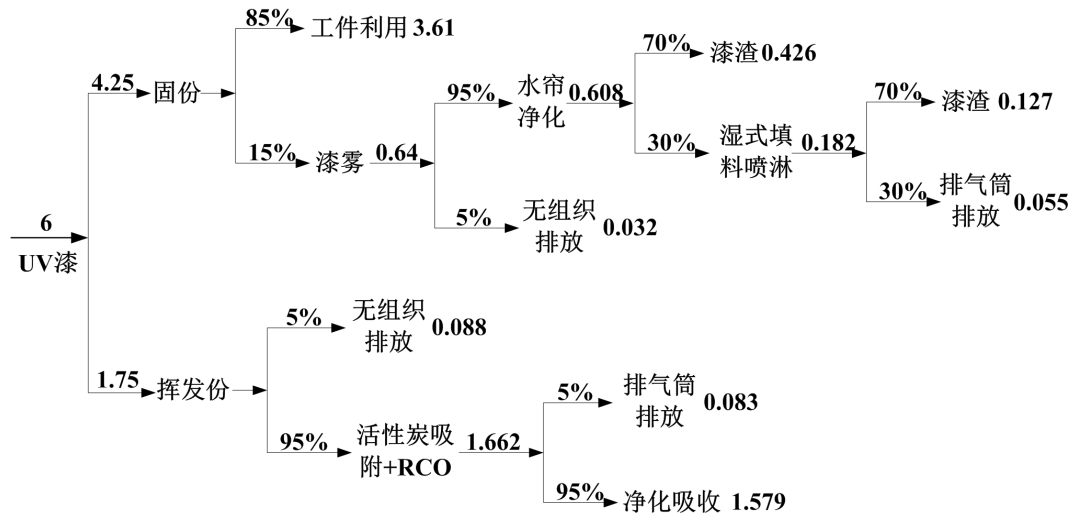
4.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原料安全技术说明书记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全自动 UV 线及半自动线油漆用量及组分见下表：

表 2-6 项目油漆用量及组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相对密度	VOC 含量	固份 t/a	挥发份 t/a
UV 底漆	4t/a	0.9276	250g/L	2.92	1.08
UV 面漆	2t/a	0.9276	312g/L	1.33	0.67
喷涂底漆	0.2t/a	0.9276	213g/L	0.154	0.046
喷涂面漆	0.1t/a	0.9276	237g/L	0.074	0.026

本项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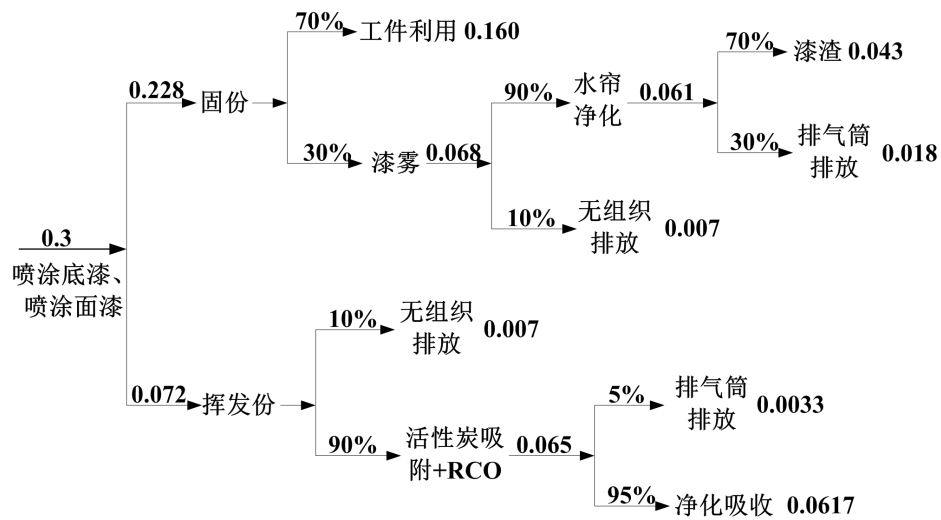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喷漆物料平衡图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噪声 (dB(A))
1	水帘喷漆台	—	3 台	70-75
2	烤箱	—	4 台	70-75
3	空气循环系统	—	1 台	70-80
4	真空镀膜机	—	2 台	80-85
5	全自动 UV 线	—	1 条	80-85

注：全自动 UV 线设置位于无尘车间内，其工作时为全密闭状态，企业职工需穿无尘服，无尘服不得穿出风淋室，进出无尘车间均需经过风淋室除尘，以便减少粉尘污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住厂。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时间 8h。

7.水平衡

项目水帘除尘处理、湿式填料塔喷淋除尘产生的漆雾洗涤废水经循环水箱捞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喷漆台（共 4 个）、湿式填料塔（共 1 个）均配套 2m³ 的循环水箱，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情况（以 10%计），每天需补充蒸发损失水 1.0m³。喷漆循环水、湿式填料塔喷淋水其废水色度、浊度均会提高，将导致循环吸收漆雾效果不佳，为保证水帘喷漆、湿式填料塔净化效果，因此，建设单位拟每 10 天更换循环水箱内的循环水，每次更换排放

废水约 9t，并将循环废水排入混凝沉淀池加药处理捞渣后上清液回用，总废水量为 270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3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表 2-8，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8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a)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失/去向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375	75	30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
除漆雾用水	300	300	0	不外排
合计	675	375	3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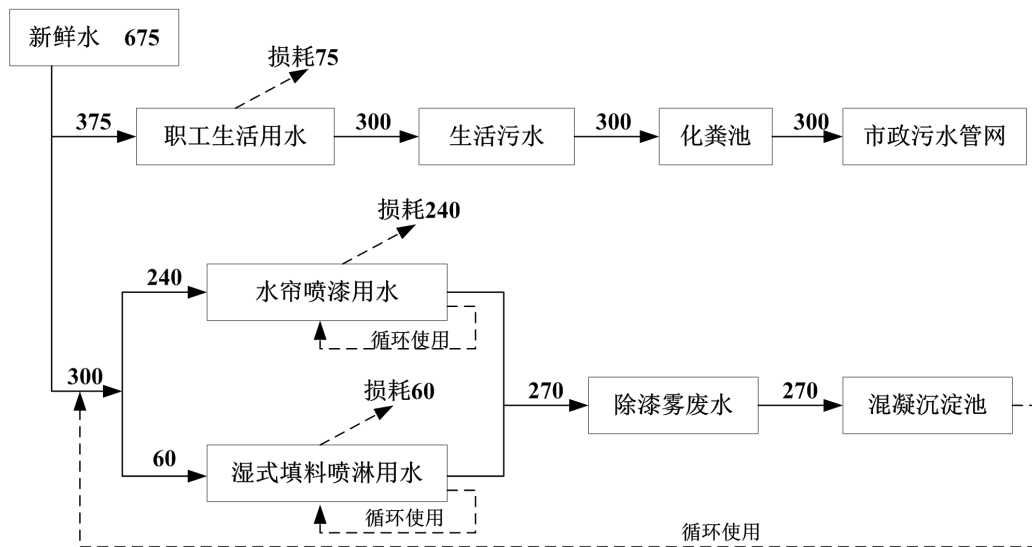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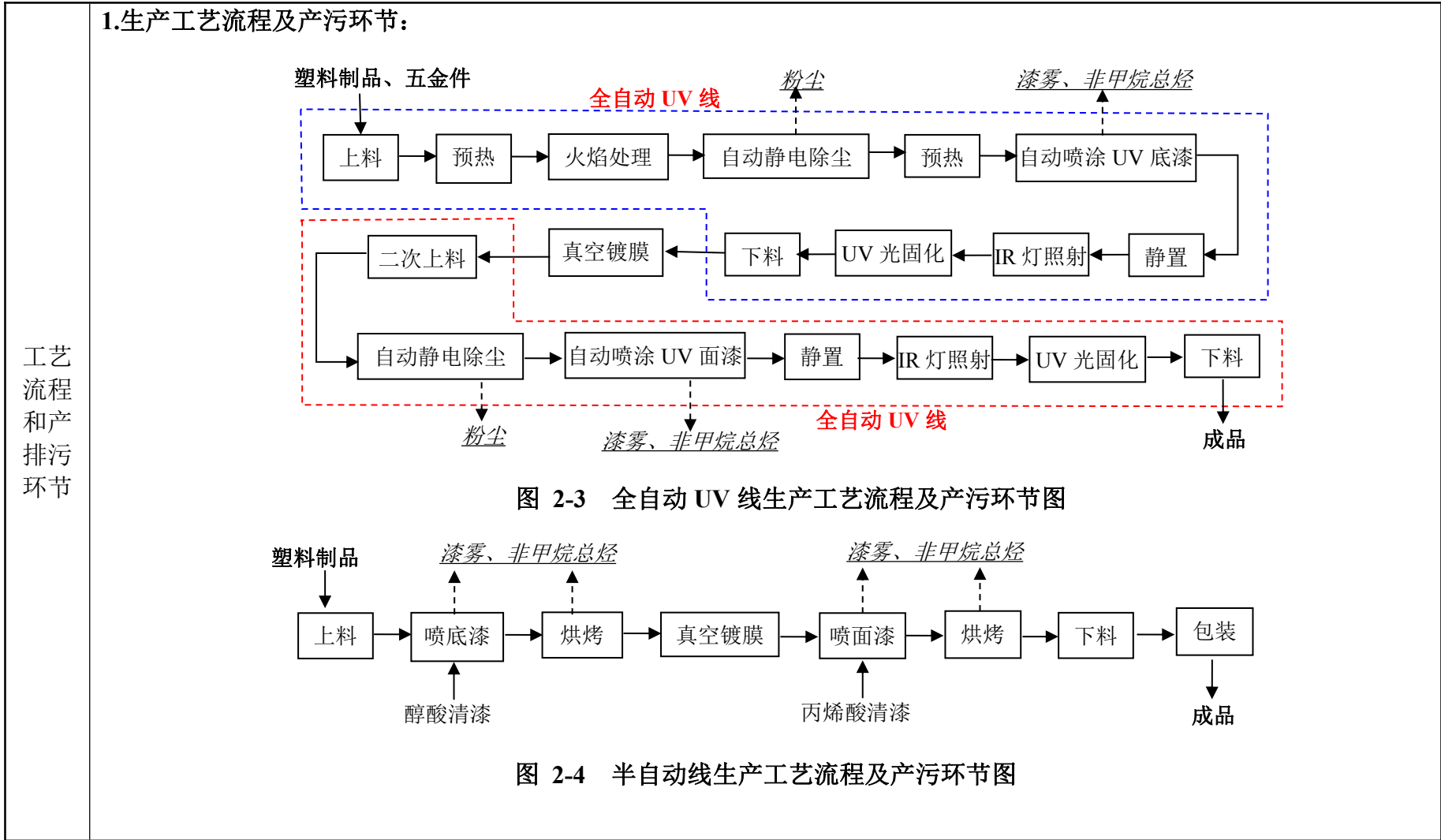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总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特点，漳州时利和电子有限公司厂区主入口布置在西侧临近道路，本项目租用车间位于主入口东侧，设办公室、全自动 UV 线、真空镀膜区、喷漆房、烤房、包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室。具体详见附件：总平面布置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流程说明：</p> <p>本项目收集待涂装的塑料制品及五金件，进行涂装加工，收集的塑料制品及五金件主要为化妆瓶、香水瓶、洗涤类瓶等及配套盖子和内塞成套产品等的加工服务。本项目设一条全自动 UV 线用于小件塑料制品及五金件的加工，一条半自动线用于大件塑料制品的加工。</p> <p>(1) 真空镀膜</p> <p>真空镀膜指在真空状态下进行的镀膜（其工作条件：温度为 660℃、压力为 5×10^{-2}Pa、密封情况：密闭），需要镀膜的被称为基片，镀的材料被称为靶材。基片与靶材同在真空腔中，用电极在真空状态下通过钨丝 660℃ 将铝丝（靶材）加热熔化，使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蒸发出来，并且沉降在基片（塑料挂件）表面，通过成膜过程形成薄膜。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生产过程不会有含金属废气产生。另外，真空镀膜结束，设备开启前，通过空气进行冷却，并在确定设备达到常温、常压状态后开启，故开启时无真空废气产生。</p> <p>(2) 全自动 UV 线</p> <p>全自动 UV 线适应配件：瓶子、盖子、彩妆类，粉盒、装饰配件等；喷涂方式：坐标型机械手、定枪型；烘烤方式：隧道迂回式烤炉，配远红外发热 IR 灯；涂装环境：涂装室万级，车间十万级，循环风量为 3000m³/h，换气次数为 12 次/h。</p> <p>对整个涂装作业区(包括上、下件区)进行全封闭装置，工作人员出入口用风淋室与外界隔断，区内由强供风装置供给经过净化的鲜风，以保证其空气洁净度不低于 100000 级。塑料工件上料后由流水线输送至预热区进行预热，再经火焰处理将塑料制品含有的油污和杂质受热蒸发，起到表面清洁的重要；然后工件经过自动除静电除尘装置，再次消除残留在工件上的静电荷和灰尘；预热后进行自动喷涂底漆（水帘喷漆），静置，然后进行 IR 灯照射，最后进行 UV 光固化，下料后由人工输送至真空镀膜机进行真空镀膜，而后进行二次上料。工件从上料至下料均为密闭设置，装置外接至湿式填料喷淋塔，进一步除去漆雾、灰尘，最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	---

UV 紫外光固化涂料喷涂原理说明：紫外光（UV）固化是利用光引发剂的感光性，在紫外光照射下光引发形成激发生态分子，解成自由基或是离子，使不饱和有机物进行聚合、接枝、交联等化学反应达到固化的目的。UV 自由基固化经过以下步骤：

①自由基光引发剂收到 UV 照射后，激发分解产生自由基；

②链引发：引发剂产生的自由基引发树脂和单体分子的不饱和双键产生新的自由基；

③链增长：由树脂和单体产生的自由基可以继续引发树脂和单体分子中的不饱和双键产生自由基，进行自由基连锁反应；

④链终止：化学反应中，由于自由基含有未偶化电子，非常活跃，极易倾向于其他自由基偶合或发生酸化作用，使链反应终止；

经上述反应结果，生成高分子化合物，使胶液转变为固体。

（3）喷漆烘干

①喷漆

项目生产车间设有喷漆室，设置三台水帘喷漆台，喷漆时，进入喷漆室的漆雾与水幕相遇，被冲刷到水箱内。水箱内的水由水泵提升到水帘过滤器顶的溢水槽，溢流到水幕板上形成水幕。未被水幕吸收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项目水帘喷漆废水拟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烘干

表面涂装后的工件，均送入烤箱内，项目共设置 4 个烤箱，烘烤温度约 60℃，恒温烘烤 2h，使涂料层得到固化，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帘喷漆废水、湿式填料喷淋塔废水	COD、SS、色度	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全自动UV线废气	漆雾、非甲烷总烃	“湿式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25m高排气筒P1
		半自动线喷漆废气	漆雾、非甲烷总烃	“湿式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25m高排气筒P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_{Aeq})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清漆、色粉、汽油、UV漆的空桶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漆雾处理工序：漆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工序：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 2020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龙文区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ug/m³、25 ug/m³、46 ug/m³、20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8 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水体为九龙江西溪，根据《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九龙江西溪（漳州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西溪桥闸水头河段），主要环境功能为渔业、工农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p> <p>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 2020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平。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优，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主要湖泊水库水质保持优。主要河流全市 3 条主要河流共设置 24 个国、省控水质评价断面，水质状况为优。其中，Ⅰ类~Ⅱ类优质水比例为 33.3%；Ⅰ类~Ⅲ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九龙江Ⅰ类~Ⅲ类水质比例 100%。漳江、东溪的Ⅰ类~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漳州市饮用水源分布于九龙江西溪、北溪、东溪以及东山红旗水库等，全市共设 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断面（河流型 9 个，湖库型 4 个）。1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各期监测值均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主要湖泊水库漳州市湖库共监测 2 个，为峰头水库及南一水库，分别监测进口、库心及出口。2020 年漳州市湖库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即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p>
----------------------	--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区域声环境属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1，监测点位图及检测报告见附件6）。

表 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噪声强度 dB(A)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1#	57	49
2	南侧厂界 2#	62	47
3	西侧厂界 3#	57	48
4	北侧厂界 4#	61	48

注：项目在进行现状噪声监测时，建设单位为未投产状态。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7-62dB（A），夜间噪声值在47-49dB（A），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对生态现状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真空镀膜加工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因此，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漳州时利和电子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因此，项目不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内的敏感目标为蓝山丽景小区、阳光美地小区、梧桥社区、御路社区、乌石傅。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水环境	九龙江西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III类	/	/	水体	中河
环境空气	蓝山丽景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类区	W	120m	小区	1500 人
	阳光美地			WS	140m	小区	5000 人
	梧桥社区			W	255m	村庄	3375 人
	御路社区			S	176m	小区	1200 人
	乌石傅			ES	425m	村庄	6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见表 3-3。

表 3-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表 3、表 4 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4、表 3-5、表 3-6。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5	1.0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续)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a
				25 m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0.3kg/h
^a 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b 飞机制造业参照船舶制造业排放限值执行。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范围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

			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范围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位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 号）、福建省《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21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p>				

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计入龙文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2)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813t/a。按照区域内“以新带老”、消减存量的原则，龙文区域内工业内新（改、扩）建项目，确需新增 VOCs 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比例要求进行削减替代，实现区域平衡。

本项目总量指标由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组织生产经营，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1 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全自动 UV 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半自动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全自动 UV 线有机废气

全自动 UV 线两侧、顶部均设置有塑胶板,无缝衔接,各工序设有开关门,工作时全密闭设置,并位于无尘车间内,员工进出无尘车间均需穿无尘服并经风淋室除尘。全自动 UV 线拟设一台全自动水帘喷漆台,水帘喷漆为坐标型机械手、定枪型全自动喷漆,准确度、附着力高,喷涂均匀,产生的漆雾远低于普通的水帘喷漆。喷漆过程约有 85%的固份被利用,15%的固份转化成漆雾;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喷漆过程及流平表干过程挥发(喷漆物料平衡分析见图 4-8)。全自动 UV 线工作时为全密闭装置,建设单位拟在水帘喷漆台上方设置抽风集气口,将收集的废气引至湿式填料喷淋塔处理后(水帘除尘、湿式填料喷淋塔除尘效率均按 70%计),进一步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无尘车间生产过程维持微负压状态,只在物料进出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逸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逸散量约为 5%,即集气效率约为 9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根据项目实际,迁建项目采用的 UV 漆较现有项目发生改变,故现有项目实际监测数据不适用于本项目,本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根据物料平衡分析(表 2-6,图 2-1)可知,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0.6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经处理后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的排气筒排放量分别为 0.055t/a、0.083t/a;漆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2t/a、0.088t/a。

(2) 半自动线喷漆废气

项目设有两个水帘喷漆室,四台水帘喷漆台,5 个烤箱。根据原料成分分析,喷漆过程中约有 70%的固分被利用(即水性漆附着在工件上的部分),30%

的固份转化成漆雾，有机溶剂按全部挥发计算（喷漆物料平衡分析见图 4-8）。项目喷漆室及烘干室（烤箱）均为密闭设置，其中喷漆室采用水帘喷漆净化漆雾，漆雾净化效率可达 70%以上，喷漆室及烘干室废气集中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³/h）引至楼顶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废气净化效率达 95%、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根据项目实际，迁建项目采用的漆较现有项目发生改变，且现有项目不再采用稀释剂，故现有项目实际监测数据不适用于本项目，本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根据物料平衡分析（表 2-6，图 2-1）可知，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0.06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2t/a。经处理后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8t/a、0.0033t/a；漆雾、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7t/a、0.007t/a。

具体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4.1-1，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全自动 UV 线喷 漆废 气	有组织	10000	物料 衡算 法	颗粒物	25.3	0.253	0.608	水帘喷漆+ 湿式填料 喷淋塔+干 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 +RCO	91	2.29	0.0229	0.055	120	3.5	
		非甲烷总烃			69.3	0.693	1.662	95		3.46	0.0346	0.083	60	1.5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13	0.032	/	/	0.013	0.032	1.0	/			
			非甲烷总烃		/	0.037	0.088		/	0.037	0.088	2.0	/			
	半自 动线 喷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000	物料 衡算 法	2.54	0.0254	0.061	水帘喷漆+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 附+RCO	70	0.75	0.0075	0.018	120	3.5
			非甲烷总烃				2.71	0.0271	0.065		95	0.14	0.0014	0.0033	60	1.5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029		0.007	/	/	0.0029	0.007	1.0	/			
			非甲烷总烃	/	0.0029		0.007		/	0.0029	0.007	2.0	/			

表 4.1-2 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信息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25	0.3	25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43'47.611"、 N24°31'5.930"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面源参数：L12m*W25m*H6m				无组织废气	/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2 影响分析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估算环境影响情况。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1#排气筒(P1)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25
	Y	0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0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304
	非甲烷总烃	0.0360

表 4.1-4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2
名称		全自动 UV 线	半自动线喷漆房
面源起点坐标/m	X	-20	20
	Y	6	-8
面源海拔高度/m		0	0
厂房高度/m		6	6
面源长度/m		20	20
面源宽度/m		10	10
与正北向夹角/°C		40	4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13	0.0029
	非甲烷总烃	0.037	0.0029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评价	0.9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评价	1.2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处距离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推荐评价等级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538	103	0.9	0.59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625	103	1.2	0.52	三级
全自动 UV 线	颗粒物	0.00485	21	0.9	0.54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138	21	1.2	1.15	二级
半自动线喷漆房	颗粒物	0.00108	21	0.9	0.12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108	21	1.2	0.09	三级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99%， $P_{max} < 1\%$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7。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3.04	0.0304	0.073
		非甲烷总烃	3.60	0.0360	0.08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3
		非甲烷总烃			0.086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8。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全自动 UV 线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	0.032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1.0	0.088
2	半自动线喷漆房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	0.007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1.0	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9
		非甲烷总烃				0.095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9。

表 4.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12
2	非甲烷总烃	0.1813

根据表 4.1-9 可知，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1813t/a，小于现有项目环评估算排放量（0.2939t/a），即本项目迁建后未增加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可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3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全自动 UV 线及半自动线喷涂方式均采用水帘喷漆；全自动 UV 线喷

漆废气经湿式填料喷淋塔处理后与半自动线喷漆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水帘喷漆、湿式填料喷淋塔均属于湿法去除漆雾。湿法的优点是净化效率高，处理效率大于 70%，吸收液可以循环使用，但同样有含有油漆残渣的废液难以处理的缺点。项目采用水帘吸收、湿式填料塔处置漆雾，可以实现漆雾颗粒物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RCO 废气处理设备主要由燃烧装置、蓄热室（内有蓄热体）、换向系统、排烟系统和连接管道，五大部份组成。RCO 废气处理应用新型活性炭（多为蜂窝炭或纤维炭）吸附浓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吸附接近饱和后引入热空气加热活性炭，使有机废气脱附出来进入催化燃烧床进行无焰燃烧净化处理，热气体在系统中循环使用或增设二级换热器进行热能回收。该法将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将其浓缩成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再通过催化燃烧彻底净化。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

根据源强分析及预测结果，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增量均较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表 3 标准、表 4 标准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2. 废水

2.1 源强分析

①除漆雾废水

项目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t/d（30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即：氨氮≤45mg/L）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染源强产生量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水的水质情况及源强情况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00	COD	类比法	400	0.12	三级化粪池	61% ~ 75%	148	0.044	500	市政管网
		BOD ₅		200	0.06			50.3	0.015	300	
		SS		220	0.066			85	0.024	400	
		氨氮		30	0.009			12.6	0.004	45	

2.2 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对最终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质影响较小。

2.3 污染治理措施

①生产废水

建设单位拟建一个 20m³ 的混凝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 5t/d）处理水帘喷漆及旋流喷淋塔废水，并配套废水循环系统将上清液回用，污泥归为漆渣按危废处理。混凝沉淀池是给排水中沉淀池的一种。混凝过程是工业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中最基本也是极为重要的处理过程，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由于项目水帘喷漆用水对废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可以回用于水帘喷漆或湿式填料塔。故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其余两室均为四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在适当的环境下，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使体积也显著缩减。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4 项目废水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一期为13万m³/d，二期为13万m³/d，三期为14万m³/d（未建设），服务范围包括芗城区三湘江以东区域以及龙文区（含龙文开发区、蓝田开发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A-A-O+膜处理工艺方案。进水水质分别为COD≤460mg/L、SS≤400mg/L、NH₃-N≤35mg/L、BOD₅≤250mg/L，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九龙江西溪。

本项目废水量1.0m³/d，仅占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处理能力（13万吨/日）的0.00077%，污水处理厂有处理本项目污水的能力；项目所排废水水质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由于项目水量不大，处理后水质较为稳定，污染物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表 4.2-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E117°43'47.215"、 N24°31'6.799"	厂区总排口	pH	1次/年	污水处理厂	连续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1次/年				COD	50
				BOD ₅	1次/年				BOD ₅	10
				SS	1次/年				SS	10
				氨氮	1次/年				氨氮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包括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设备外 1m 噪声详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源强 dB(A)	排放时间 h/a
1	水帘喷漆台	3 台	70-75	减振、隔声	15	55-60	2400
2	烤箱	4 台	70-75	减振、隔声	15	55-60	2400
3	空气循环系统	1 台	70-80	减振、隔声	15	55-65	2400
4	真空镀膜机	2 台	80-85	减振、隔声	15	65-70	2400
5	全自动 UV 线	1 条	80-85	减振、隔声	15	65-70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影响分析

为了说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各产噪设备全部运行状况下各厂界的噪声值，选取各产噪设备的最高声级进行预测。本次选用以下预测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点源衰减公式：

$$L(r) = L_{(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Ae$$

式中：L(r)—距声源 r 处等效 A 声级，dB(A)；

L(r₀)—r₀ 处等效 A 声级，dB(A)；

r—声源距受声点距离，m；

Ae—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声压级叠加公式：

$$L_{ni}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i}{10}} \right)$$

式中：L_{ni}——多个声源受声点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受声点声级，dB(A)。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全部运行情况下距离设备各厂界的达标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项目东侧厂界	44.21	58	58.2	65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	42.68	62	62.1	65	达标
△3#项目西侧厂界	41.57	57	57.1	65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	39.77	60	60.0	65	达标
夜间					
△1#项目东侧厂界	44.21	48	49.5	55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	42.68	48	49.1	55	达标
△3#项目西侧厂界	41.57	48	48.9	55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	39.77	49	49.5	55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相应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该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A、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B、设备房采用隔音门窗。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隔声、消音措施。

C、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为更好的了解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定期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4. 固体废物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8t，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设施活性炭一次用量约为 1t。项目采用 RCO 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收接近饱和后脱附，即活性炭可多次循环使用，根据项目废气设计方案：活性炭约三年更换一次，则项目每次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废储存间，将更换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采取密闭储存措施。

漆渣：项目漆雾处理设置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及旋流喷淋塔处理漆雾颗粒物，漆雾经处理后进入水中，加入漆雾絮凝剂絮凝沉淀后得到漆渣，根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漆渣干物产生量约 0.596t/a，含水率以 70%计，则漆渣（折干）产生量为 1.9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有油漆等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属危险废物，编号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K=1kg/人·天，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折半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25kg/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类及其产生量，详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废物分类	产生情况		采用的处置方式	处置量
		产生量	核算方法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8t/a	类比法	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0.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次	类比法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t/次
	漆渣	1.99t/a	物料衡算法		1.99t/a
	生活垃圾	7.5t/a	排污系数法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5t/a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置措施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及4.1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在附录A所列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参照“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且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环境

不涉及。

8、环境风险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真空镀膜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为喷涂面漆、喷涂底漆、UV 底漆、UV 面漆，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和 C 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均不在其范围内，因此本评价只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做简要评述。

②源项分析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①部分化学品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风险；②清洗废水未按要求收集回用，直排将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及周围水环境。此外，用电设备发生意外存在隐患，其次设备长期使用，导线陈旧破损，也是发生爆炸和火灾风险的隐患之一。

好的防范措施可以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但事故概率不可能降为零。一旦出现事故时，污染泄漏至环境，对环境可能造成危害，为了减少危害，必须实施相应的应急计划。

③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

a、一般事故性排放对策

（1）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2）制订风险事物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安全管理：普及防爆知识，使员工了解可燃性化学品的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严禁各类明火。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严禁各类明火，在粉料仓进行作业前，清扫作业场所积尘。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随意敲击各金属部件。

(2) 点火源控制：任何人员进入检验室内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手套，禁止穿戴化纤、丝绸衣物。

项目除尘系统应按防爆标准规范设计、安装和使用，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除尘系统杜绝明火，应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的标志，同时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3) 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外包装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同时针对检验室的化学品设置防泄漏承接盘；此外，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包装瓶/罐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设置报警器及其它自动安全措施。

d、要求配备检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对试剂贮存室的试剂分类储放，按实验需求定量领取试剂，避免试剂浪费造成环境污染；若因实验需求涉及剧毒化学品目中的化学品，要求剧毒试剂存放点设置安全柜，建立严格入库、出库手续，派专人管理，以防止剧毒试剂泄露外流。为防止实验废液因事故而污染周围水体，企业应按照环保及安全部门要求做好监管工作。

e、消防措施

(1) 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做到配套完善，如消防栓、消防水管、消防水源、逃生通道、喷淋设施、烟感感应装置、监控装置等不可或缺，要设置防火避难层。

(2) 在平时或事故时，重要消防用电设备要保障正常供电。同时，消防用电设备的电气线路应与非消防用电线路分开布置，为火灾时及时切断非消防

用电设备电源和防止扩大火灾蔓延、减少损失及为消防扑救与安全救灾创造必要条件。

(3) 建筑周围要有通畅的消防救灾道路。消防救灾道路应成环状，消防救灾道路的路面和路下各种沟、管的盖板要有承受大型消防车等救灾车辆装备的能力，按要求做好防范，确保消防安全。

9、电磁辐射

不涉及。

10、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4.10-1。

表 4.10-1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全自动 UV 线喷漆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	
		半自动线喷漆废气		
	无组织	全自动 UV 线喷漆废气		无尘车间
		半自动线喷漆废气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废弃	验收落实情况	

		包装物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1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详见表 4.11-1。

表 4.11-1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2、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2-1：

表 4.1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1	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管道（依托出租方）	0
2	废气治理措施	全自动UV线废气：水帘喷漆+湿式填料喷淋塔+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	30
3		半自动UV线废气：水帘喷漆+活性炭吸附+RCO+25m排气筒	20
4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震、隔声	3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等	5
总计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 UV 线 废气：水帘喷漆+湿式填料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25m 排气筒 喷漆房废气：水帘喷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25m 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表 4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设置生活垃圾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包装瓶/罐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针对检验室的化学品及危废间的危险废物设置防泄漏承接盘；日常加强车间内电气线路的管理，防止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报告的管理和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清楚，完整，规范化排污口。

六、结论

漳州市龙文区傲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建设项目选址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项目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落实项目环境风险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天进（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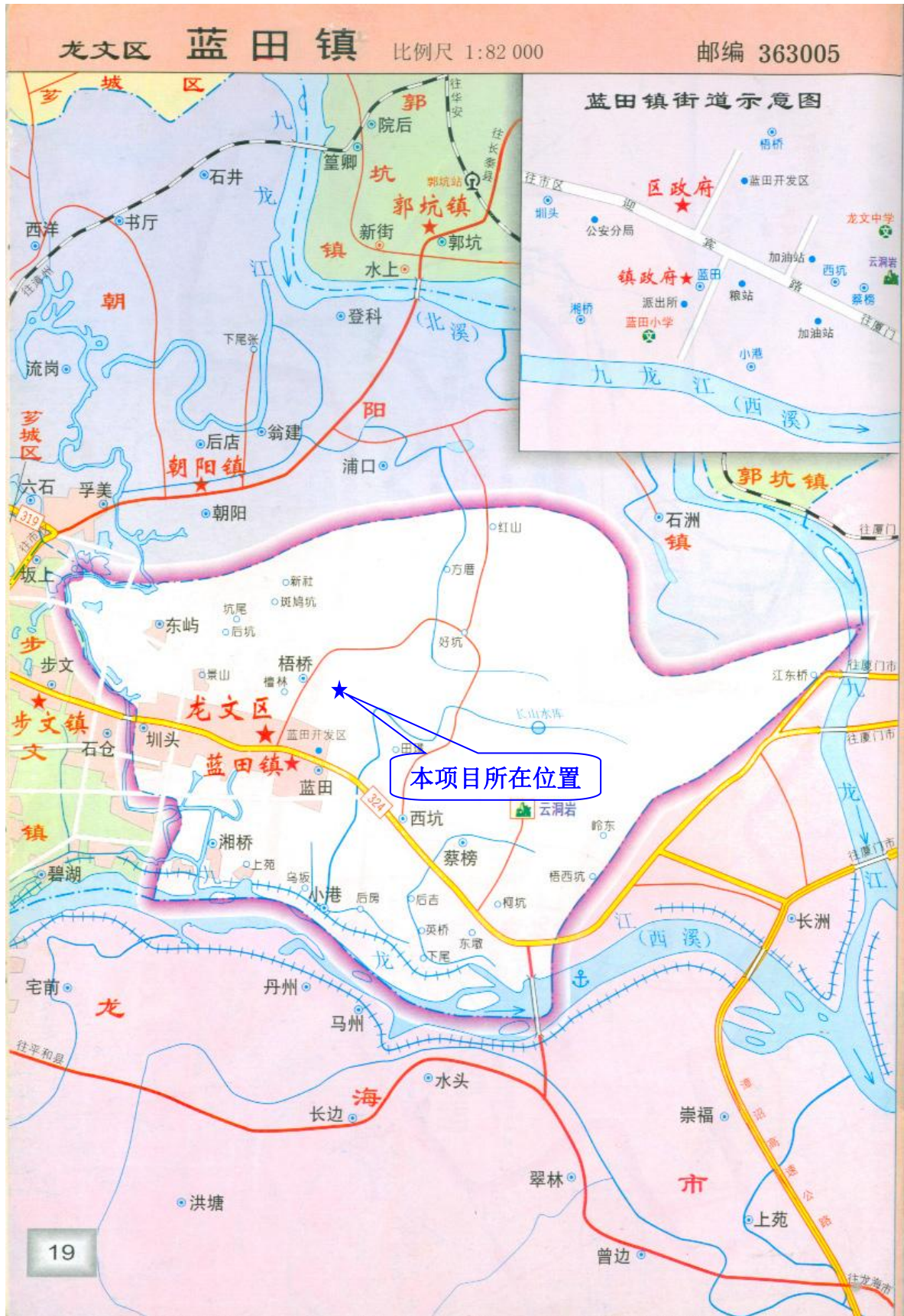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12		0.112	+0.112
	非甲烷总烃				0.1813		0.1813	+0.1813
废水	COD				0.044		0.044	+0.044
	氨氮				0.004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8		0.8	+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次）		1（t/次）	+1（t/次）
	漆渣				1.99		1.99	+1.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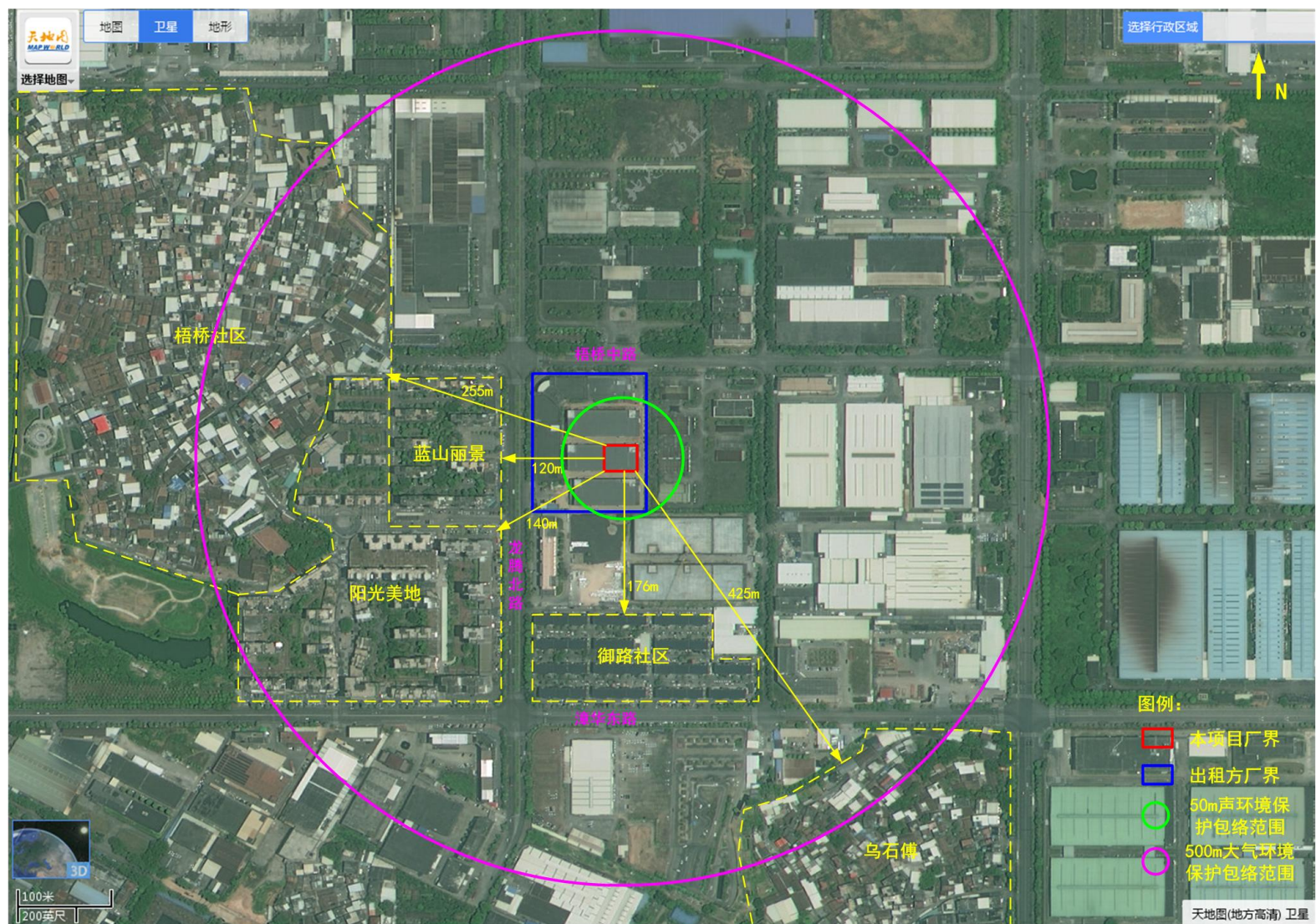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蓝田开发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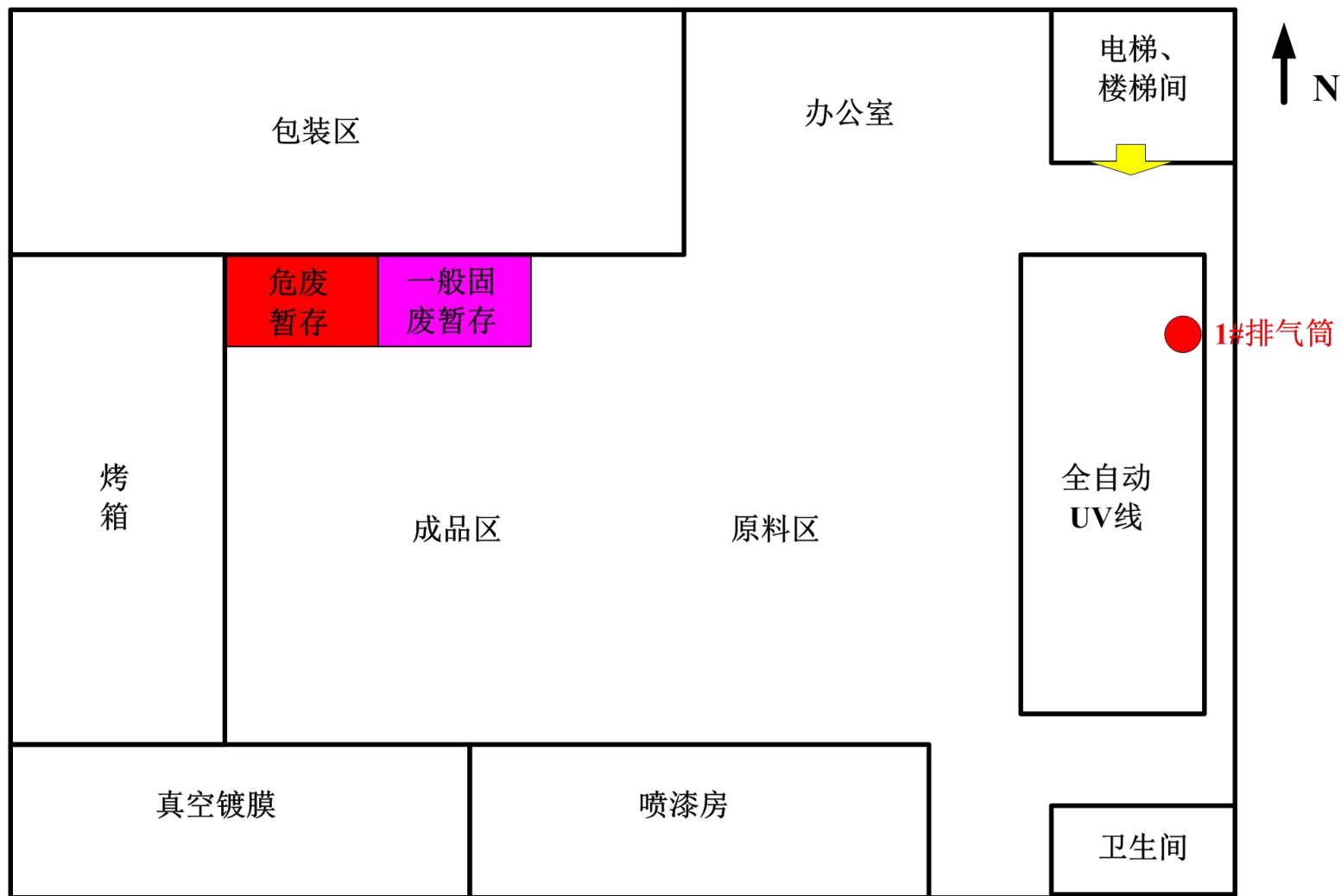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项目周边及现状照片



附图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天进（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我单位真空镀膜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漳州市龙文区傲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相关信息：

公司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址	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		
公司法人代表	周立贤	电 话	
联系人	詹添根	电 话	13850599789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8UU2CA6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漳州市龙文区傲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4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立贤	营 业 期 限	2022年04月15日 至 2072年04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腾北路22号办公楼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项目备案证明

2022/6/6

备案证明表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06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2]E020093号

项目代码	2206-350603-04-01-464488	项目名称	真空镀膜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漳州市龙文区傲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龙腾北路22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漳州时利和电子有限公司厂房1000平方米。配备全自动UV线、水帘喷漆台、真空镀膜机等设备，建设塑料制品及五金件真空镀膜项目。建成后年真空镀膜加工塑料制品及五金件520万件。主要建筑物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真空镀膜加工塑料制品及五金件520万件		
项目总投资	5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		
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06月06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4：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漳州时利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漳州市龙文区傲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龙腾北路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场所）坐落在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龙腾北路22号，面积1000平方米，每平方米8元。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1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第三条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公司住所使用。

第四条 月租金为8000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第五条 定金：乙方在签定本合同后三日内须向甲方支付伍仟元人民币（大写）作为定金。

第六条 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费用由乙方自理；
- 2、因使用不当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 4、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

应提前 90 天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若未签订续租合同而乙方继续使用房屋，甲方又没有提出异议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分割或转租。

6、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2、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当支付占所欠租金 10%的滞纳金。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转租造成出租房屋（场所）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承租的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不可归责的原因，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损毁、灭失的，承租方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因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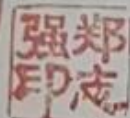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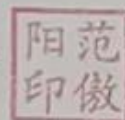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登记主管机关备案一份。

出租方(盖章、签字):



承租方(盖章、签字):



2022年05月30日

附件5：出租方土地证

闽 (2017) 龙文区 不动产权第 0003915 号

权利人	漳州时利和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梧桥中路以南、龙腾北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350602 003001 GB0000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车间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123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806.78m ²
使用期限	2056年0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1239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8806.78m ²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1~4、屋面层

附件6：噪声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22060704

项目名称：	真空镀膜建设项目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市龙文区傲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22 号
联系人：	詹添根
联系电话：	13850599789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 核： 陈旭

签 发： 郑明新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厂界四周	区域环境噪声	于厂界四周布设监测点位, 于昼、夜间两个时间段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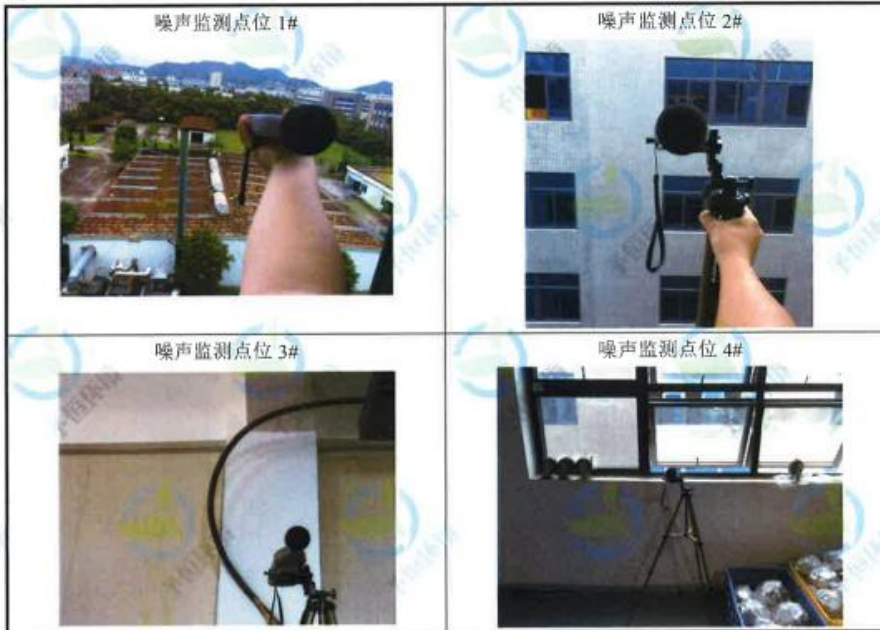
二、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022.06.07	2022.06.07

三、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2022.06.07	昼间	厂界东侧 1#	YH22060704S20101	57
		厂界南侧 2#	YH22060704S20201	62
		厂界西侧 3#	YH22060704S20301	57
		厂界北侧 4#	YH22060704S20401	61
	夜间	厂界东侧 1#	YH22060704S20102	49
		厂界南侧 2#	YH22060704S20202	47
		厂界西侧 3#	YH22060704S20302	48
		厂界北侧 4#	YH22060704S20402	48

附 1、现场监测照片



附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7：原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真空电镀底漆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份：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编号：热固醇酸清漆
化学品中文名称：真空电镀底漆
企业名称：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516125
传真号码：0752-6902518
企业应急电话：0752-6904448

第二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含量百分比	化学文摘号 (CAS.NO)
改性醇酸树脂 (ARKYD RESLN)	60%	63148-69-6
改性松香树脂 (Petroleum resin)	20%	64742-16-1
脂肪烃溶剂油 (SOLVENT NAPHTHA)	20%	8006-61-9

第三部份：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吸入蒸气引起头痛，眩晕，恶心，心跳，过速等现象，大量吸入蒸气会引起严重的中枢神经障碍，误饮引起呕吐、消化道的黏膜刺激症状，进而出现抽搐、不安心力衰竭、呼吸困难。
环境危害：对人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为三级易燃液体，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明火，强氧化剂引起燃烧的危险。

第四部份：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再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冲洗 15 分钟以上。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安置休息并保暖，呼吸困难者立即输氧，严重者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送医。
危险性：本品为易燃液体，但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物性：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 1211，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或用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泄漏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区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并排除蒸气。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也可用大量水或洗涤剂冲洗，经稀释的洗涤水装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份：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加强通风，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时轻装轻卸，以防容器受损，远离火源，热源，严禁与氧化剂接触；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封闭，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100mg/m³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性质

外观与状态：红棕色透明粘稠液体

本品挥发性有机物 VOC<50%

相对密度（水=1）：0.927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闪点（℃）15（闭口杯）

溶解性：与水不相溶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条件：密封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反应：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 LD50 50-500mg/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刺激性：接触 72 小时，严重刺激，刺激持续 7 天，角膜混浊
致突变性：无
致畸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毒性：脱离接触后，人体内能自动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生物蓄集性无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理方法：用砂土混合，倒置空旷地方掩埋或由持有合格执照的回收商废弃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7
UN 编号：1866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用小开口铁桶保存，对金属无腐蚀作用，可用铁、软钢保存。但不宜用铜制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装载车辆不得在居民聚集点，行人稠密地段停车，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理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进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广东省安全管理局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 化学工业出版社《涂料手册》
3.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机化工原料》

填写时间：2021/9/1

数据审核单位：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真空电镀面漆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份：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编号：热固醇酸烘漆
中文名称：喷涂面漆
企业名称：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516125
传真号码：0752-6902518
企业应急电话：0752-6904448

第二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名称	含量百分比	化学文摘号 (CAS.NO)
醋酸丁酯(Butyl acetate)	50%	123-86-4
醇酸树脂(Acrylic resin)	20%	/
乙二醇单丁醚 (Et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20%	111-76-2
乙醇(Ethyl alcohol)	10%	64-17-5

第三部份：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吸入蒸气引起头痛，眩晕，恶心，心跳，过速等现象，大量吸入蒸气会引起严重的中枢神经障碍，误饮引起呕吐、消化道的黏膜刺激症状，进而出现抽搐、不安心力衰竭、呼吸困难。

环境危害：对人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为三级易燃液体，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明火，强氧化剂引起燃烧的危险。

第四部份：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再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冲洗 15 分钟以上。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安置休息并保暖，呼吸困难者立即输氧，严重者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送医。

危险物性：本品为易燃液体，但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物性：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 1211，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或用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注意事项：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泄漏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区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并排除蒸气。然后收集运至废弃物处理。也可用大量水或洗涤剂冲洗，经稀释的洗涤水装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份：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加强通风，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时轻装轻卸，以防容器受损，远离火源，热源，严禁与氧化剂接触；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封闭，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100mg/m³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性质

外观与状态：水清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0.927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闪点（℃）15（闭口杯）

溶解性：与水不相溶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条件：密封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反应：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 LD50 50-500mg/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刺激性：接触 72 小时，严重刺激，刺激持续 7 天，角膜混浊
致突变性：无
致畸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毒性：脱离接触后，人体内能自动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生物蓄集性无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理方法：用砂土混合，倒置空旷地方掩埋或由持有合格执照的回收商废弃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7
UN 编号：1866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用小开口铁桶保存，对金属无腐蚀作用，可用铁、软钢保存。但不宜用铜制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装载车辆不得在居民聚集点，行人稠密地段停车，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理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进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广东省安全管理局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 化学工业出版社《涂料手册》
3.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机化工原料》

填写时间：2021/9/1

数据审核单位：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真空电镀面漆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份：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编号：环氧清漆
化学品中文名称：真空电镀光固化面漆
企业名称：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516125
传真号码：0752-6902518
企业应急电话：0752-6904448

第二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化学式	含量百分比	化学文摘号(CAS.NO)
醋酸丁酯(Butyl acetate)	C6H12O2	20~30%	123-86-4
丙烯酸树脂(Acrylic resin)	(C3H4O2) _n	8~15%	9003-01-4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Hydroxyethyl methacrylate)	C6H10O3	10~15%	868-77-9
光引发剂	C25H30O3	3~6%	947-19-3
流平剂(Flattening agent)	/	2.2%	/
标准双酚环氧丙烯酸酯	/	15~30%	/

第三部份：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吸入蒸气引起头痛，眩晕，恶心，心跳，过速等现象，大量吸入蒸气会引起严重的中枢神经障碍，误饮引起呕吐、消化道的黏膜刺激症状，进而出现抽搐、不安心力衰竭、呼吸困难。
环境危害：对人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为三级易燃液体，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明火，强氧化剂引起燃烧的危险。

第四部份：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再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冲洗 15 分钟以上。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安置休息并保暖，呼吸困难者立即输氧，严重者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送医。
危险性：本品为易燃液体，但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物性：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 1211，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或用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注意事项：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泄漏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区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并排除蒸气。然后收集运至废弃物处理。也可用大量水或洗涤剂冲洗，经稀释的洗涤水装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份：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加强通风，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时轻装轻卸，以防容器受损，远离火源，热源，严禁与氧化剂接触；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封闭，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100mg/m³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性质

外观与状态：水白至微黄透明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水=1）：0.927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闪点（℃）15（闭口杯）

溶解性：与水不相溶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条件：密封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反应：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经口 LD50 50-500mg/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
刺激性: 接触 72 小时, 严重刺激, 刺激持续 7 天, 角膜混浊
致突变性: 无
致畸性: 无
致癌性: 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毒性: 脱离接触后, 人体内能自动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无生物蓄集性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理方法: 用砂土混合, 倒置空旷地方掩埋或由持有合格执照的回收商废弃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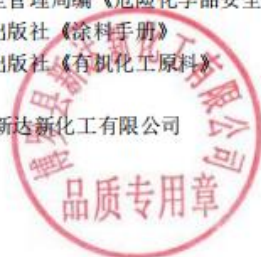
危险货物编号: 32197
UN 编号: 1866
包装类别: 11
包装方法: 用小开口铁桶保存, 对金属无腐蚀作用, 可用铁、软钢保存。但不宜用铜制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 装载车辆不得在居民聚集点, 行人稠密地段停车, 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 使用, 储存, 运输, 经营, 废弃处理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将其进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广东省安全管理局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 化学工业出版社《涂料手册》
3.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机化工原料》
填写时间: 2021/09/01
数据审核单位: 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真空电镀底漆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份：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编号：环氧醇酸烘漆
化学品中文名称：真空电镀底漆
企业名称：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516125
传真号码：0752-6902518
企业应急电话：0752-6904448

第二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含量百分比	化学文摘号 (CAS.NO)
改性醇酸树脂 (ARKYD RESLN)	51%	63148-69-6
改性松香树脂 (Petroleum resin)	27%	64742-16-1
脂肪烃溶剂油 (SOLVENT NAPHTHA)	22%	8006-61-9

第三部份：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吸入蒸气引起头痛，眩晕，恶心，心跳，过速等现象，大量吸入蒸气会引起严重的中枢神经障碍，误饮引起呕吐、消化道的黏膜刺激症状，进而出现抽搐、不安心力衰竭、呼吸困难。
环境危害：对人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为三级易燃液体，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明火，强氧化剂引起燃烧的危险。

第四部份：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再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冲洗 15 分钟以上。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安置休息并保暖，呼吸困难者立即输氧，严重者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送医。
危险性：本品为易燃液体，但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物性：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 1211，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或用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泄漏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区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并排除蒸气。然后收集运至废弃物处理。也可用大量水或洗涤剂冲洗，经稀释的洗涤水装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份：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加强通风，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时轻装轻卸，以防容器受损，远离火源，热源，严禁与氧化剂接触；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封闭，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100mg/m³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性质

外观与状态：红棕色透明粘稠液体

本品挥发性有机物 VOC<50%

相对密度（水=1）：0.927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闪点（℃）15（闭口杯）

溶解性：与水不相溶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条件：密封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反应：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 LD50 50-500mg/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刺激性：接触 72 小时，严重刺激，刺激持续 7 天，角膜混浊
致突变性：无
致畸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毒性：脱离接触后，人体内能自动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生物蓄集性无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理方法：用砂土混合，倒置空旷地方掩埋或由持有合格执照的回收商废弃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7
UN 编号：1866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用小开口铁桶保存，对金属无腐蚀作用，可用铁、软钢保存。但不宜用铜制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装载车辆不得在居民聚集点，行人稠密地段停车，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理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进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广东省安全管理局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 化学工业出版社《涂料手册》
3.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机化工原料》

填写时间：2021/9/1

数据审核单位：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8：原料VOC检测报告

编号：轻化201201-02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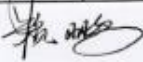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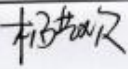
防伪码：206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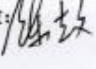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醇酸烘漆		生产日期	—
			编号或批号	—
			抽送样单编号	7003196
受检单位 及地址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及地址	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朱黎工业区		样品数量	1瓶(0.5kg)
生产单位 及地址	—		抽样基数	—
来样方式/ 抽送样者	—		抽送样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抽样地点	—		验讫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5-2010《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判定依据	—			
样品的状态描述	外观完好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按上述依据进行检验，所检结果见下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0年12月07日
备 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编号：轻化201201-02092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3985-2009	--	g/L	237	--

备注1、样品不挥发物含量按合成树脂类型(125℃、60min)进行试验。
2、voc含量计算方式按GB/T 23985-2009中8.3。

-----结束-----



审核:

主检:

编号: 轻化201201-02091



防伪码: 20642020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醇酸清漆		生产日期	—
			编号或批号	—
			抽送样单编号	7003195
受检单位 及地址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及地址	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朱黎工业区		样品数量	1瓶(0.5kg)
生产单位 及地址	—		抽样基数	—
来样方式/ 抽送样者	—		抽送样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抽样地点	—		验讫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5-2010《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判定依据	—			
样品的状态描述	外观完好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按上述依据进行检验, 所检结果见下页。			
备 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编号：轻化201201-02091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	g/L	213	—
备注1、样品不挥发物含量按合成树脂类型(125℃、60min)进行试验。 2、voc含量计算方式按GB/T 23985-2009中8.3。						
-----结束-----						



审核:

林秋

主检:

陈斌

编号: 轻化201201-02090



防伪码: 20542020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环氧清漆	生产日期	—
		编号或批号	—
		抽送样单编号	7003194
受检单位 及地址	—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及地址	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朱黎工业区	样品数量	1瓶(0.5kg)
生产单位 及地址	— —	抽样基数	—
来样方式/ 抽送样者	— —	抽送样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抽样地点	—	验讫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5-2010《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判定依据	—		
样品的状态描述	外观完好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按上述依据进行检验, 所检结果见下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报告专用章: 2020年12月07日 </div>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编号：轻化201201-02090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	g/L	312	—
备注1、样品挥发物含量按合成树脂类型(125℃、60min)进行试验。 2、voc含量计算方式按GB/T 23985-2009中8.3。						
----- 结束 -----						



审核：

主检：

编号: 轻化201201-02093



防伪码: 20672020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环氧醇酸烘漆		生产日期	—
			编号或批号	—
			抽送样单编号	7003193
受检单位 及地址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及地址	博罗县新达新化工有限公司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朱黎工业区		样品数量	1瓶(0.5kg)
生产单位 及地址	—		抽样基数	—
来样方式/ 抽送样者	—		抽送样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抽样地点	—		验讫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5-2010《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判定依据	—			
样品的状态描述	外观完好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按上述依据进行检验, 所检结果见下页。		 检验报告专用章: 2020年12月07日	
备 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编号：轻化201201-02093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结果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	g/L	250	—

备注1、样品不挥发物含量按合成树脂类型(125℃、60min)进行试验。
2、voc含量计算方式按GB/T 23985-2009中8.3。

----- 结束 -----



审核：

主检：

附件10：网上公示截图